

长江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5_A4_A7_E5_c75_645058.htm 为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推动优良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- 一、研究生课程考试一律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，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次就坐，考试中不得擅自挪动座位。迟到15分钟者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。
- 二、闭卷考试时，考生除可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绘图仪器和任课教师指定的用具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（包括外语词典等工具书）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计算器、电子词典和移动通信设备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等）进入考场。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，均以作弊处理。
- 三、开卷考试应按任课教师的规定查阅有关书籍和资料。口试考题抽签以一次为准，不得要求更换。
- 四、遇试卷字迹不清时，应在原座位举手（不应起立）向监考教师询问，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
- 五、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，无论答题完毕与否，不准离开考场。半小时后，尚未交卷者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事故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- 六、考生答题前应先用钢笔或水芯笔或圆珠笔填写好姓名、学号等个人信息。考试时间结束时，应立即交卷，无论答题完毕与否，试卷（包括规定应交的草稿纸）应一律交给监考教师。
- 七、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保持安静，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谈论。
- 八、考试时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夹带、传递纸张、交换试卷、偷看他人试卷，以及交卷后又去涂改试卷等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，均以作弊处理。
- 九、如有违

犯考场纪律，作弊或提供条件给他人作弊者，由监考教师立即没收其试卷，令其退出考场，该门课程成绩以"零"分计，不准补考，并在其学习成绩档案中注明"作弊"字样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十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，对不服从管理者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十一、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